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第一〇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(八九)技(四)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
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八二九八八號函核准備查
九三、三、二第一三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六〇三五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修非本校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所稱之非本校開設之科目係指學生修業期限內，本校未規劃之必修或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入畢業學分時，不得超過肄業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超修部分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之內。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他校學生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校際選課，其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：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四聯單，經該系、所、學程簽章核可後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；其中兩聯繳交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，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、所、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，俾登記核計成績。
-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八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